

佛光大學學生國際志工獎助金補助要點

105.06.12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國際服務學習，培養其人文關懷、服務熱誠，以及拓展海外視野，並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，進而發揚與推廣三好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補助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。
- 三、本獎助適用以下各項國際志工活動，但具有營利性質者不在獎勵之列。
 - (一) 本校辦理之國際志工活動。
 - (二) 本校學生團體辦理之國際志工活動。
 - (三) 個人名義參加之國際志工活動。
- 四、國際志工申請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本獎助之申請，除不可歸責於申請者之原因外，申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（以下簡稱課外組）提出申請：
 - 1、國際志工獎助金申請表乙份。
 - 2、具體服務說明與計畫書。
 - 3、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
 - 4、其他佐證資料。
 - (二) 申請期間：從事志工活動前，應於學期開學後課外組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。
- 五、補助辦法與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具志工服務證書或經驗者，優先甄選。
 - (二) 所提計畫之國際服務學習時間至少一週以上。
 - (三) 申請本校國際志工活動者，應參加課外組所辦理之相關培訓課程。
 - (四) 獎勵標準如下：
 - 1、中國大陸地區：每人以 5,000 元為上限。

2、亞洲地區：每人以 7,500 元為上限。

3、其他地區：每人以 10,000 元為上限。

六、經費來源及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本經費獎助依年度計畫及所編預算決定，經費來源為卓越教學計畫或簽請學校專案核定。

(二)計畫如有變更或取消，應事先報請課外組同意，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，追繳全部獎助費用。

(三)受獎助者應於回國後 30 天內檢附活動成果報告繳交至課外組，並完成成果發表會，逾期未完成者不予發給獎助費用。